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A380-16

修正案号：39-7392

一. 标题： 更换主舱门感应器目标支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 66278改装的空客 A380-841、A380-842及A380-861飞机（所有序列号）。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2-0165，2012 年 8 月 31 日颁发；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80-52-8044 原版，2012 年 7 月 12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A380飞机上，在主舱M1、M2、M4和M5号门上安装了两个S6/S7感应器目标支架，以提供应急滑梯预位把手位置远/近信号。该信号是应急滑梯充气逻辑的一部分。最近一次进行的设计评估发现，紧固锁定螺栓时可能对S6/S7感应器目标支架造成损坏。

这种情况，如果不予以纠正，可导致主舱应急撤离门功能失效，在紧急情况下可妨碍乘客及机组的安全撤离。

为解决这种潜在的安全情况，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 A380-52-8044提供指引用于安装加强感应器支架以避免在支架螺栓紧固过程中造成裂纹。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用新的加强的支架更换受影响的S6/S7

感应器目标支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80-52-8044的要求，用适航的件更换主舱左右两侧M1、M2、M4和M5号门上安装的每个件号为L5217681700000的S6/S7感应器目标支架。

2、在生产线上已完成72026改装的飞机，如果自飞机首次飞行以来主舱左右两侧M1、M2、M4和M5号门上没有安装件号为L5217681700000的S6/S7感应器目标支架，则不受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影响。

3、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改装后，不得在主舱左右两侧M1、M2、M4和M5号门上安装件号为L5217681700000的S6/S7感应器目标支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9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22503